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应对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于本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